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 暨考察有形文化遺產計畫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洪世佑組長

洪益祥科長

黃巧惠專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1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摘要

2012 年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大陸《文物保護法》同時頒布 30 週年的年度，舉辦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的目的，是期望透過論壇的交流機會，共同回顧、反思和總結文化遺產法制建立的歷程和存在問題，將有助於做好下一步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

這次是第四屆論壇，主題訂為「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兩岸專家涵蓋了文化遺產保護法制與實務、文物出入境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遺址及博物館學各方面的專業人士，論文內容相較以往趨於多元。透過這次活動的進行，不僅能深入探索、分享兩岸文化遺產保護法律制度的實施與管理經驗，也有助於未來彼此合作議題的開展，為兩岸文化遺產之學術研究與保存維護做出正面的貢獻。

本局出國人員、沈春池基金會人員及發表論文專家學者一行人參加兩天論壇之後，繼而考察廣東省廣州、東莞、中山、陽江、開平與佛山等地，參訪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博物館、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案例、水下文化遺產及世界遺產村落保存情形，期將參訪經驗提供國內參考。

目 次

摘要.....	2
壹、前言.....	5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5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6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7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7
一、參訪行程.....	7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8
第一天：12月2日.....	8
出國日：由桃園機場搭機前往廣州白雲機場	
第二天：12月3日.....	8
(一)論壇第一天.....	8
(二)第一天議程.....	11
第三天：12月4日.....	12
(一)論壇第二天.....	12
(二)第二天議程.....	14
第四天：12月5日.....	16
(一)參訪地點：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	16
(二)參訪地點：南越王宮博物館.....	18
(三)參訪地點：沙面建築群.....	19
(四)參訪地點：太古倉碼頭.....	21
第五天：12月6日.....	23
(一)參訪地點：辛亥革命紀念館.....	23
(二)參訪地點：黃埔軍校舊址.....	25

(三) 參訪地點：西漢南越王博物館·····	27
(四) 參訪地點：陳家祠·····	29
(五) 參訪地點：北京路步行街千年古道遺址·····	32
第六天：12月7日·····	32
(一) 參訪地點：威遠炮臺·····	32
(二) 參訪地點：鴉片戰爭博物館·····	34
(三) 參訪地點：中山中國收音機博物館·····	37
(四) 參訪地點：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	38
第七天：12月8日·····	40
(一) 參訪地點：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40
第八天：12月9日·····	45
(一) 參訪地點：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45
(二) 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自力村)·····	49
(三) 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立園)·····	53
(四) 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馬降龍村)·····	56
第九天：12月10日·····	58
(一) 參訪地點：南風古灶及佛山石灣陶瓷博物館·····	58
(二) 參訪地點：佛山祖廟·····	62
(三) 參訪地點：嶺南新天地·····	66
第十天：12月11日·····	67
返國日：由廣州白雲機場搭機返回桃園機場·····	67
叁、參訪心得·····	68
肆、建議事項·····	74

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

暨考察有形文化遺產計畫

壹、前言

本次論壇活動的緣起，是 2008 年 11 月，由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沈春池基金會）與大陸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合辦的「第一屆海峽兩岸南系古建藝術學術研討會」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行。研討會以「承先啓後・再造輝煌」為主題，就南系古建築特色、裝飾工藝傳承、修護技術研究與保存及實務操作規範等議題進行廣泛的探討與交流，為日後海峽兩岸相關學術活動之持續舉辦，打下正面基礎。會後，雙方商定以「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臺灣稱為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形式，每年辦理一次，輪流在兩岸舉行，以期開展更多、更深入的交流與合作。第二屆論壇以「閩系紅磚建築的保護與傳承」為主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與相關學者組團前往大陸泉州、廈門一帶進行考察，第三屆論壇則由大陸人員組團來臺灣進行論文發表。

這次為第四屆論壇，兩岸專家涵蓋了文化遺產保護法制與實務、文物進出境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考古遺址及博物館學各方面的專業人士，論文內容相較以往趨於多元。透過這次活動的進行，不僅能深入探索、分享文化遺產保護法制的實施與管理經驗，也能廣泛交換未來彼此合作議題的意見，為兩岸文化遺產之學術研究與保存維護做出積極的貢獻。

本案文資局出國人員、沈春池基金會人員及發表論文專家學者一行人參加兩天論壇之後，繼而考察廣東省廣州、東莞、中山、陽江、開平與佛山等地，參訪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博物館、考古遺址、活化再利用案例、水下文化遺產及世界遺產村落保存情形，蒐集相關資料提供國內參考。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本次第四屆論壇在大陸廣東省廣州市舉行，依廣東省文物局提供的資料來看，廣東是嶺南文化中心、海上絲綢之路發源地及大陸近現代民族革命策源地，其文化遺產的顯著特點為古代遺存品類豐富，水下文物和華僑文物居大陸前列，近現代文物和工業遺產數量眾多，海防設施和佛道寺院保存較好，園林建築與民間建築富有濃郁的地方特色。大陸所稱「文物」一詞，是泛指物質（有形）文化遺產（文化資產）的統稱。

廣東省目前有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共 66 處，省級文物保護單位 505 處，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2800 多處。根據第三次大陸全國文物普查實地田野調查結果，全省現有

國家級歷史文化名城 7 座，省級歷史文化名城 16 座；國家級歷史文化名鎮 8 個，國家級歷史文化名村 11 個；省級歷史文化名鎮 14 個，省級歷史文化名村 49 個，省級歷史文化街區 11 個。

現今，廣東省核定公布的各類博物館有 188 座。國家一級博物館有 3 座，分別為廣東省博物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和西漢南越王博物館（本團此行均有參訪），另國家級二級博物館有 11 座，三級博物館有 14 座。廣東省現已實行免費開放的博物館有 150 座。

廣東省目前擁有 1 處世界文化遺產——「開平碉樓與村落」，另外廣州南越國遺跡和海上絲綢之路（廣州段）已列入大陸國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遺產的預備名單。2007 年大陸最大的考古項目「南海 I 號」整體打撈成功完成，發現的宋代古沉船及所載文物，安全移至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水晶宮內存放。另外發現於汕頭南澳的明代古沉船「南澳 I 號」所載文物也在 2012 年完成發掘。

當今，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已經成為人類文明傳續的一項重大事業，法律對於文化遺產的意義也日益彰顯出來。海峽兩岸針對文化遺產，皆在三十年前制定文化遺產保護法規，歷經多年來的實施運作，如何透過交流、吸收及觀摩大陸相關制度與措施的實務經驗，是論壇辦理的重要意義。

由此，本屆「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的主題特別訂為「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為兩岸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法律制度提供交流平臺，以探討兩岸物質文化遺產法規的實施經驗與心得，並尋找合力保護文化遺產的各種可行方式。

二、與參訪主題相關之本部政策現況分析

依薛琴老師提供的資料，民國 71 年 5 月公布施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共經過 6 次修法，包括民國 86 年（2 次）、89 年和 91 年的 4 次局部文字修正，94 年進行結構性大幅修訂（共 104 條），101 年修正第 35 條。

民國 99 年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強化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建築、土地、消防事項之處理措施；97 年起推動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陸續召開十幾次座談、諮詢與公聽會，以改善採購制度。為落實古蹟管理維護之程序與內容，及因應採購實務需求，通盤調整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再利用之採購規範，101 年陸續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民國 98 年及 101 年會同國防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強化國軍老舊眷村之保存與維護。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是以陸上文化資產為保護對象，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管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今為文化部）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制訂《中華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草案，以呼應國際《水下文化遺產

保護公約》，讓珍貴的水下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護、納入管理。其他，還有涉及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保存的各種法規。

三、參訪緣由與目的

2012 年是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大陸《文物保護法》同時頒布 30 週年的年度，舉辦海峽兩岸有形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是期望透過論壇的交流機會，共同回顧、反思和總結文化遺產法制建立的歷程和存在問題，將有助於做好下一步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

文資局由古蹟聚落組洪世佑組長率團出席論壇，邀請兩岸專家學者透過論壇方式一起研究、探討，針對兩岸各自施行文化遺產保存法規 30 年之經驗交流，瞭解並增進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與執行策略。同時學習參照大陸申請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的經驗以及水下文化資產的考古工作案例，提供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範例參考。

貳、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出國行程

日期	出國行程
12/2 (日)	中午：抵達廣州市，報到（住宿廣州）
12/3 (一)	全天：《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12/4 (二)	全天：《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12/5 (三)	上午：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南越王宮博物館 下午：沙面建築群、太古倉碼頭
12/6 (四)	上午：辛亥革命紀念館、黃埔軍校舊址 下午：西漢南越王博物館、陳家祠 晚間：北京路步行街（千年古道遺址）
12/7 (五)	上午：威遠炮臺、鴉片戰爭博物館 下午：中山中國收音機博物館、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住宿中山）
12/8 (六)	上午：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下午：往陽江（住宿陽江）
12/9 (日)	上午：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下午：世界文化遺產：開平碉樓與村落（住宿開平）
12/10 (一)	上午：南風古灶及佛山石灣陶瓷博物館 下午：佛山祖廟、嶺南新天地（住宿佛山）

12/11 (二)	上午：往廣東白雲機場，賦歸
--------------	---------------

二、參訪議題及內容

第一天：12 月 2 日（星期日）

由桃園機場搭直飛班機前往廣州白雲機場，再搭車轉往廣州市。

出發前往大陸廣州首日，文資局出國人員、沈春池基金會人員及國內學者專家一行人同團出發，下午由桃園機場搭乘大陸南方航空公司直飛班機，於下午 4 時 30 分抵達廣州白雲機場，轉搭廣東省文物局所派接駁巴士前往廣州市區，入住廣州大廈。

第二天：12 月 3 日(星期一)

(一) 論壇第一天

	
論壇地點為廣東省博物館	論壇與會人員合照

12 月 3 至 4 日在廣州市的廣東省博物館舉行「海峽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論壇以主旨報告、論文發表及綜合討論等方式進行，兩岸學者專家總共發表 12 篇論文。本次論壇議題涉及面向廣泛，包括：兩岸文化遺產法律制度的發展沿革、世界遺產的法律框架、文化遺產地的管理與監測、文物進出境的監管、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兩岸文物的展覽與交流、考古管理及博物館管理等。

這次邀請參加論壇的兩岸專家共 50 多人，諸如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副會長暨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董保華和顧玉才、大陸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文化室主任朱兵、大陸清華大學國家遺產中心主任暨大陸古蹟遺址保護協會副主席呂舟、廣東省博物館館長魏峻、大陸文化遺產研究院研究員彭躍輝及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建築學院院長劉克誠等人，都是大陸文化遺產法制與管理的重要研究專家。

在廣東省文化廳副廳長程揚的歡迎詞中揭開論壇序幕。文資局古蹟聚落組組長洪世佑、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董保華與沈春池基金會秘書長陳春霖先後致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長洪世佑致詞	論壇開幕式

洪世佑組長在致詞中指出，兩岸物質文化遺產論壇發端於 2008 年，至今已成功舉辦過三屆。論壇的主題從南系建築藝術此單一主題，推進到目前對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等兩岸共同面臨的複雜而深層次的問題，說明論壇已成為兩岸專業人士和管理者深入交流與相互建言的平臺，也說明了這一交流平臺對兩岸文化遺產保護實務工作的具體意義。

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董保華致詞說，在 2012 年大陸《文物保護法》頒布已 30 週年暨修訂 10 週年，是頗具意義的時刻。大陸正在探討對《文物保護法》進行新修訂的可行性。希望與會的兩岸法學界和文化博物館界的專家學者，能夠為文化遺產保護事業有益發展建言獻策，共同推動文化遺產的傳承與發揚。

沈春池基金會秘書長陳春霖表示，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是第一個由兩岸文物保護主管部門幕前幕後、熱情參與的高端學術活動。觀察歷屆主題，可以說，清楚點明了海峽兩岸專業界所關心的文化遺產保護方向，彌足珍貴，值得繼續深入發展。

開幕式之後，大陸「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文化室主任朱兵以《文化遺產保護的法制歷程》為題進行論壇主旨報告，重點介紹了大陸文化遺產保護的趨勢、特點和實踐，以及詳細說明了大陸文化遺產保護法律制度的形成和發展。發言中指出，大陸立法體制的一個基本特點是統一而又分層次。它在《憲法》的統領下，包括了具有不同層次效力的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等。關於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大陸在 2011 年加入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緊接著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法》，是一個具有歷史意義的里程碑，將非物質文化遺產納入法律的保護之下。下一步則打算為修改完善《文物保護法》和《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制定完善配套性法規，等到條件成熟時，再制定統一的《文化遺產法》，最終建立一個關於傳統知識的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制度。

	
國家文物局副局長董保華	大陸「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文化室主任朱兵進行論壇主旨報告

本次論壇現場專家學者討論熱烈，兩岸專家針對文化遺產的法制與管理、保護與監測深入討論、交換意見。身兼文資局審議委員的薛琴老師探討了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方向，並以親身經驗分享了臺灣古蹟和歷史建築的保存現況與困境，引起與會學者高度的興趣。論壇的下午場次，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嵇若昕館長發表論文《國立博物館的文物徵集——以故宮博物院為例》，於演說中提到，根據台灣的《政府採購法》，在每年預算通過後，故宮會根據所獲得的經費規模，公開上網徵集文物，並接受文物所有者提出的投標方案。故宮落成於 1965 年，於 1969 年開始公開向國內外徵集新藏品。嵇館長強調故宮徵集文物公開、公正的另一重要文件是其獨有的〈藏品徵集辦法〉。此辦法於 2010 年公布並接受社會的監督，是經過六次修改的版本，被稱為「史上最嚴格」的文物徵集辦法。

	
中原大學建築系兼任教授薛琴發表論文	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館長嵇若昕發表論文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霍政欣發表了《大陸地區文物出入境管理制度評述：現狀與反思》論文，說明自 20 世紀 80 年代以後，大陸地區的文物保護事業進入前所未有的時代。一方面，隨著大陸走上改革開放與依法治國之路，文物保護有了新氣象，立法日臻完善、執法、文物保護及研究水準逐漸提升，政府及民眾的文化主權與文物保護意識逐步加強，保護文物、打擊文物犯罪、對非法流失海外的文物進行積極追索，已經成為當代大

陸社會各階層的共識與努力方向。但是，隨著文物價格的飆漲與文物非法貿易的氾濫，在巨額利潤的誘惑下，大量不法分子冒險，大肆盜竊館藏文物、盜掘古墓並進行走私，新一波的文物犯罪與流失潮已經顯現。更令人不安的是，在全球化背景下，文物犯罪呈職業化、集團化、國際化及智能化之勢，堵住文物流失的潮水變得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困難，不少學者甚至將中國、埃及、希臘及秘魯並稱為當代世界文物流失最嚴重的四個國家。

需要指出，在一國的文物法律體系中，文物出入境管理制度對於阻止文物非法流失具有最為直接的關聯性，為找到遏止文物非法出境的有效方法，系統梳理、分析大陸地區的文物出入境管理制度，並在此基礎之上提出建設性意見與建議，自然具有重要理論與現實價值。

國立臺北大學陳榮傳教授發表《兩岸文物交流的法制接軌與協議》論文，認為兩岸的文物交流，貴在「有往有來」，當臺灣人民陶然於大陸及異國文物在臺展覽的文化饗宴時，如何讓臺灣典藏的珍貴文物也赴大陸及外國廣結善緣，也一再衝擊文物保護和分享美好之間的界限。從法律層面觀察，臺灣文物的離境展覽，除了考慮長途運送及保存保管上的風險，文物是否可能因在境外涉訟或其他原因，被依法扣押而無法如期「回家」的法律風險，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兩岸在進入全面性的「大交流」階段之後，如何在正向的發展趨勢之下逐步使法制相互接軌，甚至透過文物交流協議的簽署，彼此確保文物交流在法律上的「零風險」，已成為兩岸在文化熱情及認同互信以外的新課題。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霍政欣發表論文	現場提問答覆情況

（二）第一天議程

日期：12月3日（一）

時 間	內 容
08:20~08:50	報到，領取議程資料
08:50~09:00	與會人員合影
09:00~09:30	論壇開幕式

	致歡迎詞：廣東省文化廳領導 致詞：洪世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致詞：陳春霖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致詞：董保華 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09:30~10:30	主旨報告(一) 《文化遺產保護的法制歷程》 發表：朱兵 大陸「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文化室主任 主持：何成中 大陸「國家文物局」政法司副司長
10:30~10:50	茶敘與交流
10:50~11:50	主旨報告(二) 《落實世界遺產的保護——淺談文資法修正的方向》 發表：薛 琴 中原大學建築系兼任助理教授 主持：陳國寧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兼任教授
12:0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4:40	論文發表(一) 《兩岸文物交流的法制接軌與協議》 發表：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王雲霞 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14:40~15:20	論文發表(二) 《文化遺產保護的法制建設設想》 發表：彭躍輝 大陸文化遺產研究院研究員 主持：王雲霞 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15:20~15:40	茶敘與交流
15:40~16:20	論文發表(三) 《大陸文物出入境管理制度評述：現狀與反思》 發表：霍政欣 大陸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副教授 主持：朱惠良 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處長
時 間	內 容
16:20~17:00	論文發表(四) 《國立博物館的文物徵集——以故宮博物院為例》 發表：嵇若昕 大陸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館長 主持：朱惠良 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處長
18:00	交流晚宴

第三天：12月4日(星期二)

(一) 論壇第二天

關於水下文化遺產的保存與管理，多位與會兩岸學者在此領域學有專精，臺灣的何傳坤教授、臧振華教授與廣東省博物館魏峻館長互相討論了許多重要的議題。在 2001 年 1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erwater Cultural)，該公約不僅為國際各國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提供了可供借鑒的最低標準，而且明確了原址保護 (protection in situ)、禁止商業性開發、國際合作等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基本原則。魏峻認為公約雖然強調了原址保護是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的首選，但首選並不同於「唯一選擇」，他認為公約同樣鼓勵各國可根據各自的能力，運用其可行最佳的方法來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大陸在二十年的實踐中，根據水下文化遺產的具體情況，逐漸形成原址保護、遷址保護和搶救發掘等不同的保護策略。對於不可移動的水下文化遺產，包括水下的古代遺址、建築、石刻等盡可能的實行原址保護，並通過設立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或根據具體情況採用最有效的手段進行保護和管理。

此外，劉益昌教授則以親身參與十三行遺址的考古經歷，介紹了當前臺灣考古遺址管理維護的問題。劉教授認為臺灣的文化遺產長期處於弱勢，遺址更是弱勢的邊緣。目前臺灣社會經濟掛帥，文化資產與經濟開發的工程持續發生衝突，遺址往往以搶救收場，而搶救過程因時間壓力或經費編列不足常是抽樣、草率為之，遺址及其代表的文化在未受到妥善研究前已被破壞，更無法讓一般世人理解其文化深蘊。另一方面，臺灣的文化政策取向往往受制於政治現實，導致政府公共政策未能長遠規劃，長期基礎研究與資料建立的經費相當短缺。現在最重要的長期文化資產政策，就是仔細思考並從基礎建立考古遺址資料，才有辦法進一步思考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

本次論壇在洪世佑組長及大陸國家文物局顧玉才副局長的致詞中，圓滿落幕。雙方都肯定論壇活動的舉辦績效，學者與聽眾以問答方式交流，也進一步促成意見交換的機會。持續在兩岸舉辦論壇活動，開發多元議題面向，有助於兩岸保存文化遺產的動力與共識。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臧振華發表演文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劉益昌發表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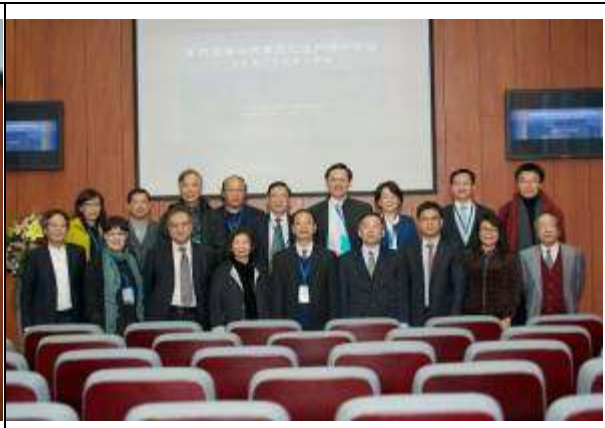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兼任教授何傳坤發表論文	廣東省博物館館長魏峻發表論文
	
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王雲霞提問情況	文化資產局科長洪益祥提問情況

（二）第二天議程

日期：12月4日（二）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40	論文發表(五) 《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與管理》 發表：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主持：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閻亞林 大陸「國家文物局」水下遺產保護研究中心副主任
09:40~10:20	論文發表(六) 《水下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的大陸方法》 發表：魏 峻 廣東省博物館館長 主持：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閻亞林 大陸「國家文物局」水下遺產保護研究中心副主任
10:20~10:40	茶敘與交流
10:40~11:20	論文發表(七)

	《水下文化遺產與水下遺址博物館》 發表：何傳坤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主持：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何 斌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
11:20~12:00	論文發表(八) 《西湖文化景觀遺產監測方法探析》 發表：黃 滋 浙江省古建設計研究院院長 主持：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何 斌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長
12:0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4:40	論文發表(九) 《當前臺灣考古遺址管理維護的問題與解決方法》 發表：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主持：何傳坤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王力軍 大陸建築設計研究院建築歷史研究所副所長
時 間	內 容
14:40~15:20	論文發表(十) 《遺址的展示與詮釋》 發表：劉克誠 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建築學院院長 主持：何傳坤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王力軍 大陸建築設計研究院建築歷史研究所副所長
15:20~15:40	茶敘與交流
15:40~16:40	綜合討論與會議總結 主持：洪世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呂 舟 大陸清華大學國家遺產中心主任暨大陸古蹟遺址保護協會副主席
16:40~17:00	論壇閉幕式 致詞：顧玉才 大陸「國家文物局」副局長 致詞：洪世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組長 主持人：閻亞林 大陸「國家文物局」辦公室副主任
18:00	考察珠江觀光概況

	
國家文物局副局長顧玉才在閉幕式致詞	閉幕式與會人員合影

第四天：12月5日(星期三)

爲期2天的論壇結束後，利用6天時間考察廣東省內博物館及文化遺產案例，就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與傳承等主題進行導覽與研討，並與當地文化資產管轄機構對話交流。參訪行程可分爲以下幾類：

1. 博物館與紀念館：參訪考察南越王宮博物館、西漢南越王宮博物館、鴉片戰爭博物館、中山中國收音機博物館、中山香山商業博物館、廣東海上絲路博物館、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辛亥革命紀念館及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2. 文化遺產與再利用典型：參訪考察沙面建築群、太古倉碼頭、黃埔軍校舊址、北京路步行街千年古道、陳家祠、威遠炮臺、立園、南風古灶、佛山祖廟與嶺南新天地。
3. 世界遺產案例：參訪考察「開平碉樓與村落」建築群，包括開平市的自力村、馬降龍村等。

參訪活動中，由受訪機關相關業務負責人出面接待導覽，雙方也都積極對話。例如與孫中山大元帥紀念館館長李穗梅交換兩岸對於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的方式與做法；與西漢南越王宮博物館館長王芳討論文化遺址的保存及管理的看法；與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黃鐵堅提出水下考古保存與維護的觀點；與開平市文物局長李佳才交換對世界遺產維護管理的看法等。以下就廣東省文物局提供資料及當時蒐集的簡介資料，參酌介紹各個參訪地點，並輔以照片說明。

(一) 參訪地點：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

1996年，大陸的國務院將孫中山大元帥府紀念館公布爲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孫中山曾經三次在廣州建立革命政府，其中兩次在這裡建大元帥府。爲使人們回顧那段艱難的歷史，目前紀念館保留南北兩棟具有東西合璧建築風格的三層樓房和廣東土敏土廠石門額。北樓設爲陳列室，南樓復原爲孫中山大元帥各部處辦公室。

歷史背景：在民國6年7月，孫中山從上海南下廣州展開護法運動，9月1日被選

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9 月 10 日藉廣東士敏土水泥廠設大元帥府，後被桂系軍閥排擠，民國 7 年 5 月離開廣東前往上海。民國 9 年 11 月再度回到廣州，組織中華民國政府，隔年就任非常大總統，民國 11 年 6 月陳炯明叛變，8 月再離廣東。民國 12 年 2 月第三次回廣州，3 月 1 日重建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4 月 3 日遷往廣東士敏土廠辦公，直到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才結束。



大元帥府辦公樓



大元帥府紀念館館長李穗梅解說情形



大元帥府外觀與內側



參訪人員與李穗梅館長合影



大元帥府會議室



大元帥府內部復原陳列，根據相關的歷史照片、文獻資料、耆老口述等恢復大元帥大本營時期各個房間的布置，並安排孫中山、宋慶齡的塑像，力圖使觀者身臨其境



與李館長座談交流情況

（二）參訪地點：南越王宮博物館

1996 年 11 月大陸國務院將南越王宮署遺址公布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就在我們住宿的廣州大廈旁的遺址，是西漢初年南越國（西元前 203 至西元前 111 年）都城的王宮與宮苑所在地，在 2010 年 10 月建成南越王宮博物館對外開放。1975 年來，在廣州市老城區的城隍廟以西，吉祥路以東，廣東省財政廳以南至中山四、五路，超過 15 萬平方公尺的範圍內，多次發現南越國宮署的遺跡。宮苑遺跡在 1995 至 1997 年間陸續發掘，先後發現石構蓄水池和長 150 公尺曲流石渠的宮苑遺跡。蓄水池面積約 4000 方公尺，池壁呈斜坡狀，鋪石板，已發現有「蓄」、「冶」、「閱」等刻字。池底出土八棱石柱、石欄杆、石門楣及磚、瓦、木等建築殘件，也在宮苑大石池西邊 50 公尺處，發現砌築考究的王宮食水磚井。這是大陸發現最早的宮苑實例，為嶺南兩千年前園林的遺存。

另外附近還有秦代造船遺址以及秦漢到民國等朝代的遺跡遺物，博物館內則設有遺址現場展示室和出水文物的陳列室。

	
南越王宮博物館館長全洪親自解說	參觀展場，南越王宮署遺址模型
	
南漢磚井：井圈用長方磚一層側立一丁一順，二層錯縫平砌相間砌築而成，井底鋪磚。這是建築剛性力學原理在造井上的應用	相傳為議事宮殿「華音宮」銘款陶器蓋
	
連筒帶刺「萬歲」文字瓦當	遺址挖掘出各時代的陶瓷片，形成展示牆

（三）參訪地點：沙面建築群

沙面位於珠江白鵝潭畔，原本是靠近珠江的一面沙洲。明清時期曾在這裡設碼頭、建炮臺、建築城牆。1859 年（清咸豐 9 年）英法侵略軍以「恢復商館洋行」為藉口，強

迫兩廣總督租借沙面，修築河堤，填土築基，在 1861 年建成了沙面島。島內以現在沙面一街為界，西為英租界，占全島的五分之四；東為法租界，占五分之一。在 20 世紀初期，島內各種建築設施大致完成。全島以道路分隔為 12 個區域，主要有領事館、教堂、銀行、商行、店鋪、公園、碼頭、電報局及住宅區等等。在此居住的人有各國領事館人員、洋行人員、銀行人員、外籍人員和傳教士。

沙面建築群目前仍保存相當完整，可惜仍未活化再利用為文化創意園地。這裡的建築形式有新古典、巴洛克、新巴洛克、折衷主義、仿哥德、仿羅馬等式樣。整體環境幽雅，規劃有序，種植許多高樹綠木及美麗的花草。在我們參訪這個下午，已遇見 5 對新人來此拍婚紗取景，顯見此處擁有特殊的異國情調，相當吸引人。

沙面大街 2 號、4 號、6 號樓，是俗稱紅樓，由紅磚砌築的三層樓房，有法國特色的弧形陽臺。沙面 14 號是露德天主教聖母堂，建築的尖頂、尖拱狀門窗，是典型的仿哥德式風格。本團人員步行參觀許多不同建築風格的樓房，就像置身於歐洲國家。



沙面大街



沙面會館



參觀情形，廣東省文物局安排劉春華女士負責解說。



各式洋樓

臺灣銀行舊址



東方匯理銀行舊址

在廣東外事博物館前合影

（四）參訪地點：太古倉碼頭

這裡在 1927 至 1934 年間建成碼頭 3 座，統稱為「太古倉」，碼頭岸線長 321 公尺，有倉庫 10 座，輔助建築有 20 座，這裡原本是英商太古輪船公司的碼頭倉庫。

太古倉是廣州近代洋行倉庫碼頭的代表建築，也是目前大陸保存較好的工業遺產。依廣東省文物局的指導，太古倉經過整修，不改變原有外觀和主體結構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倉庫內部大空間，設立紅酒屋、展示庫、服裝工作室、電影院、遊艇俱樂部、中式

酒樓和精品酒店等，使太古倉碼頭活化利用，成為一般民眾的休閒去處。



太古倉碼頭合影



倉庫修復活化情形



倉庫的外觀是連棟紅磚建築



倉庫留存歷史痕跡



保持倉庫主體原貌為修復原則



太古倉碼頭



舊倉庫有了新氣象



葡萄酒展示中心

第五天：12月6日(星期四)

(一) 參訪地點：辛亥革命紀念館

爲了紀念辛亥革命滿百年，2011 年建成開放辛亥革命紀念館，位於廣州長沙島，是一座具有全國性題材的專題紀念館。整體建築以灰色調爲主，外形猶如一塊被鑿開的巨石，隱喻辛亥革命鬥士們開天闢地的勇氣和堅苦戰鬥的歷程。館前斜坡有許多革命名人的青銅塑像，館內有常設展「開創共和新紀元－辛亥革命主題展」和專題展覽「辛亥革命時期的廣東名人」。館內以舊照片輸出及模擬起義革命場景的方式來呈現。



辛亥革命紀念館



館前合影



紀念館主體建築在 2011 年落成	入口斜坡豎立革命志士的銅像
	
蔡元培銅像與章炳麟銅像	紀念館的內部展示
	
大多以舊照片輸出的形式展出	導覽員專程為本團成員講解
	
譚嗣同塑像	辛亥革命起義前夕的模擬場景



模擬革命場景



館内合影

(二) 參訪地點：黃埔軍校舊址

孫中山在 1924 年 6 月創辦專門培養軍官的學校，校名由陸軍軍官學校改為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後因創始於黃埔，通稱為黃埔軍校。軍校舊址位於廣州市的長洲島，校舍利用陸軍小學和廣東水師學堂的舊房舍，後來擴展到長洲島上蝴蝶崗、平崗等地。

許多名人在此工作，包括孫中山、蔣介石、廖仲愷、周恩來、葉劍英等人。學校的課程內容包括學習紅軍經驗，設立政治部和黨代表制度，政治教育與軍事教育並重，理論與實踐結合的方法。軍校規模不斷擴大，另外開設了潮州、長沙、南寧、武漢等分校。在國共合作期間，學校培養了大批軍事政治人才。在 1930 年遷校南京，1937 年 8 月遷往成都，1949 年前夕遷往臺灣。

黃埔軍校現有史跡如孫總理紀念室、孫總理紀念碑、俱樂部、游泳池、東征陣亡烈士墓、中正公園、教思亭、濟深公園、北伐紀念碑及白鶴崗炮臺等。而軍校本部在 1938 年被日軍炸毀，於 1996 重建。

常設有「黃埔軍校史跡展」、「黃埔群英館」、「世界著名軍校展」等展覽。另外復原了孫中山和蔣介石的辦公室，政治部、教授部、教練部、管理處、軍需處及軍醫處等辦公室，以及飯堂、宿舍等處供民眾參觀。



學校門口合影



軍校本部俗稱走馬樓，是當年軍校辦公及

	部分學生住宿和學習的主要場所
	
黃埔軍校史跡展	
	
學校為二層樓建築	總理室、辦公室、學生臥室都在二樓
	
一樓穿堂	飯堂

	
復原的學生臥室	「黃埔群英館」以輸出油畫大圖作展示

(三) 參訪地點：西漢南越王博物館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是在 1983 年發現的南越國第二代國王（文王）趙昧墓原址建成的，1988 年正式開放。此墓保存完好，是目前發現漢代最早的彩繪石墓室。出土文物上萬件，顯示出兩千多年前南越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狀況。重要的出土文物有絲縷玉衣、錯金銘文銅虎節、龍鈕金印、透雕龍鳳紋重環玉佩、玉角杯、承盤高足杯、船紋銅提筒及印花銅版模等。這裡在 1996 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也是大陸沿海地區重大的考古發現。

博物館以古墓為中心，依山而建，在 2008 年名列首批「國家一級博物館」行列。博物館展示南越王墓原址及出土文物，從文物保護、文物內涵的揭示和觀眾服務等角度進行全面改造，期使民眾更清楚瞭解這裡的文化遺產價值。目前有「南越藏珍－南越王墓出土文物陳列」、「楊永德伉儷捐贈陶瓷枕」及「大唐三彩－洛陽唐三彩文物精品展」等展覽。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	博物館前留影



王芳館長親自接待解說



參觀「大唐三彩—洛陽唐三彩文物精品展」



三彩鎮墓獸，唐三彩以胎質堅實潔白、釉色豔麗絢爛、造型優美雄渾著稱



南越王趙昧墓是嶺南地區迄今為止發現的規模最大、墓主身份地位最高、陪葬品最為豐富的漢代壁畫石室墓，也是廣州建城兩千多年最好的證明



參觀墓原址



地下墓室

	
參觀墓原址	
	
南越王墓出土文物陳列樓	中國發現年代最早的絲縷玉衣
	
錯金銘文銅虎節（有「王命車徒」文字）	與導覽人員討論

（四）參訪地點：陳家祠

陳家祠在 1988 年 1 月大陸國務院公布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又稱為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陳家祠是廣東省 72 縣陳姓合族祠，原名陳氏書院。從清光緒十四年（1888 年）動工，至二十年（1892 年）落成。佔地 16000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五楹三進，九堂六院，布局嚴謹，呈現古樸之美。大門上懸掛「陳氏書院」橫匾，兩邊有石砌包臺，門前兩側立一對石鼓，兩扇木門彩繪局幅門神。這裡可以說是集廣東傳統建築藝術之大

成，在建築構件上巧妙地運用木雕、磚雕、石雕、灰塑、陶塑、鐵鑄和繪畫等裝飾藝術。

書院坐北向南，總體布局以中軸的廳堂為主體，兩側為偏廳，再兩邊以偏間廊廡圍合，組成封閉式的建築群體。各路單體建築以青雲巷隔開，又有長廊相連，六院與八廊互相穿插。中軸線上主要建築有頭門，聚賢堂和後堂。1959 年，廣東人民政府將陳氏書院闢為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館內收藏有各類珍貴文物和近現代工藝精品，主要有廣州象牙雕、廣州織金彩瓷、石灣陶瓷，潮汕漆金木雕、端硯、粵繡等近百種類。



陳家祠外觀建築



正門掛著「陳氏書院」匾額

門前石獅



工藝構件複雜

參觀情形



陶塑、灰塑集大成，古味盎然



石雕寓意多子多孫



陳家祠內部景觀



各路單體建築以青雲巷隔開，又有長廊相連



（五）參訪地點：北京路步行街千年古道遺址

北京路一帶是歷史上最早建立廣州城的位置，也是廣州地區最繁華的商業中心。北京路步行街 2002 年整修路面工程時，開挖出現大量古城牆磚和砂岩石條，經過考古人員的搶救性挖掘，發掘出自南漢以來共五朝 11 層的路面和宋代拱北樓基址。經過相關單位討論後，採用玻璃鋼罩覆蓋其上方的方式，向大眾作展示。2003 年「千年古道遺址」正式開放，2008 年，廣州市政府公布為市級文物保護單位。



第六天：12 月 7 日(星期五)

（一）參訪地點：威遠炮臺

虎門炮臺舊址是指分布在廣東省虎門海口一帶炮臺的總稱。從清光緒五十六年（1717 年）到道光十九年(1839 年)，在虎門海口先後構築了 11 座炮臺，形成珠江海口三重軍事防禦體系。

威遠炮臺管理所管理的炮臺舊址位於虎門威遠島南面社區，包括威遠、鎮遠、靖遠、南山頂、蛇頭灣、鵝夷等炮臺，這些炮臺構成立體的海防防禦體系，被譽為「南方海上長城」。



威遠炮臺遺跡



威遠炮臺遺跡



炮臺緊臨珠江海口



炮臺留影，後方為虎門大橋

（二）參訪地點：鴉片戰爭博物館

鴉片戰爭博物館又稱為林則徐紀念館、海戰博物館，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由館本部、海戰博物館、沙角炮臺管理所、威遠炮臺管理所組成，是紀念性和遺址性結合在一起的專題博物館，1958 年正式對外開放。主要負責林則徐銷煙池與虎門炮臺舊址，以及鴉片戰爭文物和史料的徵集、收藏、保護、展示及研究。

有關鴉片戰爭的歷史，在清朝末年的英國及美國殖民主義者向中國大量走私鴉片，造成國庫嚴重空損，民生痛苦，國家面臨毀滅危機。1839 年，清道光皇帝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前往廣東查禁鴉片。林則徐在兩廣總督鄧廷楨、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的協助下，逼使英美等國鴉片煙販繳出 19187 箱、2119 袋鴉片。在 1839 年 6 月 3 日至 25 日在虎門海灘挖兩口大池，用鹽鹵和石灰浸化之法當眾銷毀。這樣的行為宣誓了大陸人禁毒的決心和反抗外國侵略的意志。

鴉片戰爭博物館所管理的林則徐銷煙池與虎門炮臺舊址是鴉片戰爭時期的歷史見證和重要文物，1982 由國務院公布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館本部位於虎門鎮口村東南方，館內有林則徐銷煙池舊址、陳列大樓、抗英雕塑群像、林則徐銅像、虎門銷化鴉片紀念碑、露天陳列抗英大炮等文物景點，展覽內容集中在「虎門銷煙」和「虎門故事」。



鴉片戰爭博物館

銷毀鴉片的煙池



解說員帶領參觀煙池



林則徐像



博物館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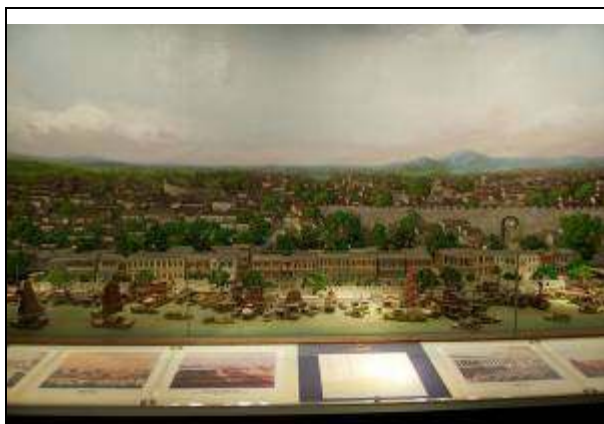


進入博物館



參觀史跡圖片展覽





模擬歷史場景



模擬吸食鴉片情景



人們吸食鴉片之歷史和想像圖片展示



播放林則徐虎門銷煙故事



模擬銷毀鴉片場景



林則徐虎門銷烟大事記

博物館前留影

(三) 參訪地點：中山中國收音機博物館

這家博物館是大陸第一座以收音機收藏為專題的博物館，在 2005 年對外開放。展館有兩層，展廳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收藏收音機近 2000 台，包括 1920 年代在大陸生產的第一代收音機到 1980 年代的產品。

展覽以歷史的發展為陳列線索，透過實物、圖片和多媒體等手法，展示大陸收音機產業的發展歷史，以收音機反映出新興文化傳播事業在大陸的發展過程。

館內常設展覽分為四個部分：「飄向空中的音符」、「沉重的步履」、「與時代洪流配樂」及「二十一世紀收音機將向何處去－收音機的演變」，另外還設置了四個場景，分別為上海新新百貨公司頂樓的「玻璃電臺」（大陸第一家民營電臺）、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富商家庭、毛主席書房以及六、七十年代農村生活場景。



博物館外觀

參觀情形



柱上掛著農村時代的舊式收音機



收音機藏品豐富



收音機藏品

（四）參訪地點：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

中山古稱香山，地處珠江口西岸，因地理位置特殊，在近代成為中外貿易、中西文化的交會點。而商業氛圍也造就出許多商業名人，對大陸近代商業發展影響很大。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是大陸首家商業文化專題博物館，館址是 1940 年代的石岐鎮總商會舊址，即中山市孫文西路步行街 152 號。2007 年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被廣東省僑務辦、廣東省文化廳、廣東省旅遊局選定為全省首批「中華文化傳承基地」。

博物館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建成開放，目前陳列各種實物 300 多套，其中開平礦務局的股票、粵漢鐵路股票、孫中山的建國方略圖、容閔創辦的《彙報》、永安公司創辦的《永安月刊》的創刊號，都是較為珍貴且具代表性的收藏品。展館以歷史發展為陳列線索，通過實物、圖片、場景及多媒體等手法，展示清末民初中山的商業貿易發展狀況和商業文化，顯出孫中山和鄭觀應（大陸近代著名的企業家、維新思想家）的商業思想、大陸早期現代化中的香山籍買辦以及四大百貨公司（先施、永安、新新、大新）的創立等，展館在各樓層均設有多媒體查詢系統和互動系統，觀眾可以藉此查詢與中山商業文化相關的資料。

在佈置展場的過程中，博物館秉持展品只有放在其相應的環境之中才能體現其價值所在的展示理念，大量復原場景、裝飾材料、變換展示手法及運用展示設施等。復原製作了碼頭、缸瓦店、茶莊、布匹店、藥店、當舖等場景，還有許多配合場景的蠟像和雕塑作品，同時播放專門錄製的舊時商家叫賣聲，地面使用青石鋪成，與中山商貿街景相得益彰。博物館期望能夠向人們提供一個充分展示中山深厚歷史文化底蘊的平臺。

展廳的採光自博物館建館前就定下將人工光源和自然光源結合的基調，並力求在不影響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妥善利用自然光源。博物館主體建築設計成三層的錯層結構，二樓頂層和三樓頂層分別設置部分磨砂玻璃頂，使自然光可以透過玻璃頂向下照射。館體的正立面按原石岐鎮總商會舊址原貌重建，外部風格採用中西結合的南洋式建築風格，具有濃厚的歷史氛圍和鮮明的時代特色。

		
香山商業文化博物館		參觀情形



博物館內展示模擬商業相關場景



博物館內展示模擬商業相關場景

參觀情形



博物館外留影

博物館前的舊戲臺

第七天：12月8日(星期六)

(一) 參訪地點：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孫中山故居紀念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村，成立於1956年，屬國家一級博物館、國家4A級旅遊景區。該館在注重保護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孫中山故居的同時，管理大陸歷史文化名村翠亨村、廣東省文物保護單位楊殷故居和陸皓東故居、以及翠亨村周圍20多處文物保護單位。博物館堅持「保護文物及其環境求發展」和「有特色才有

生命力」的理念，在堅持守護價值、記憶與歷史文化遺產的同時，以創新的現代理念及技術開展業務和執行管理工作。以現代新技術手段實施對博物館業務、文物環境、自然生態的科學管理。目前開放的主要展示內容有：孫中山紀念展示區，翠亨民居展示區，農耕文化展示區，楊殷、陸皓東紀念展示區，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區，辛亥革命紀念公園紀念區。

隨後，參觀「中山紀念中學」，原名為「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為孫中山長子孫科為紀念父親創辦的。1934 至 1936 年陸續建成。建築群由校門、壽屏堂、皓東堂、哲生堂、鶴齡堂、逸仙堂等附屬建築組成，是目前保存良好的民國建築群。



紀念館前合影



紀念館副館長林華煊負責接待解說



孫中山故居前合影



副館長林華煊講解故居文化歷史



故居內部廳堂	臥房
	
故居二樓陽臺	故居傳統建築
	
參觀翠亨村落	參觀村落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園區
	
傳統農村景致	村落中的傳統建築



內部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長洲醉龍



展示傳統炊具



蚵殼堆砌的圍牆



翠亨村景



紀念館展示孫中山之生平事跡



1912 年 5 月 27 日，孫中山在翠亨家門前與家人合影

紀念館場景



孫中山手稿

孫中山與宋慶齡舊照



參觀廣東省文物保護單位－孫中山之子（孫科）創辦的中山紀念中學



逸仙堂



留影與討論

第八天：12月9日(星期日)

（一）參訪地點：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廣東是「海上絲綢之路」的起點。海上絲路是泛指中國沿海地區的貿易史，從秦朝至明清時期，因海上災難造成了許多水下沉船及水下文物。位居大陸南方臨海的廣東省，擁有漫長海岸線和天然港。從先秦時期就開始從事海上活動，在中西交流史上出現了「海上絲綢之路」的名稱。從唐代起，大陸陶瓷產品沿著這條獨特的途徑大量外銷，

形成了「海上絲綢之路」的東西貿易重要通道。

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是以「南海 I 號」宋代古沉船保護、開發與研究為主題，展示出水文物及水下考古現場發掘動態演示過程為特色的專題博物館。該館座落於廣東陽江市海陵島十里銀灘西側，背山面海，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向社會公眾開放。

「南海 I 號」是一艘南宋時期的木質古沉船，沉沒於廣東陽江市東平港以南約 20 海里處，是目前大陸發現的最大的宋代船隻，1987 年在廣東陽江海域發現。據博物館方人員說法，水下考古專家從船頭位置推測，當時這艘船從大陸駛出，赴東南亞或中東地區進行海外貿易。2007 年 12 月，經相關人員多次討論，「南海 I 號」開創性地採用「整體打撈」的方案，將沉船、文物與其周圍海水、泥沙按照原狀一次性吊浮起運，然後遷移到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的「水晶宮」，一邊發掘一邊展覽，這種打撈方式開創了國際水下考古的先河。目前出水文物以瓷器為主，各類文物約有 4000 多件，包括福建德化窯和磁灶窯、景德鎮窯系、龍泉窯系和磁州窯系等瓷器。根據探測情況估計，整船文物超過 8 萬件。

2009 年和 2011 年，「南海 I 號」進行了兩次試發掘，為今後的整體發掘與保護工作奠定了基礎。

參觀博物館常設展覽，可見龍泉窯青釉刻花碗、德化窯白釉八角形粉盒、白釉葫蘆瓶、白釉瓶、景德鎮窯青白釉瓣口碗、磁灶窯綠釉長頸瓶、綠釉菊瓣口小碟、清義窯青釉瓣口淺腹碗及龍泉窯青釉雙魚洗等等文物。



陽江市的海陵島



海陵島居民以捕魚賣魚爲生



前往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途中，洪世佑組
長與黃鐵堅館長（左）及廣東省文物局曹
勁副局長（右）合影



左下方中間建築爲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



博物館前合影



觀看介紹「南海 I 號」發掘影片



博物館緊臨海邊



博物館內的水晶宮，內有「南海 I 號」沉船



研究用的科學儀器



展示面板



博物館建築新穎



浙江龍泉窯—宋青釉刻劃花碗



福建德化窯－宋青白釉印花



浙江龍泉窯－宋青釉印花菊瓣紋盤



參觀展場



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合影

（二）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自力村）

2007 年 6 月，在新西蘭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1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上，「開平碉樓與村落」正式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大陸第 35 處世界遺產，也是廣東目前唯一一處世界文化遺產。

開平碉樓廣泛地分布在廣東江門開平市的城鄉之間，現存 1833 座。2001 年 6 月被大陸國務院公布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2004 年 7 月開平市被大陸建築學會授予「大

陸碉樓之鄉」稱號。開平碉樓的建造起源於明朝後期，隨著華僑文化的發展而鼎盛於二十世紀初時。集居住與防衛、防澇功能於一體，融中西建築藝術於一樓，較集中和典型的有三門里、自力村、錦江里、馬降龍村等村落的碉樓群，代表著不同時期碉樓的建築風格及其天人合一的居住生態環境。

一行人重點參觀了「銘石樓」，這是旅居芝加哥的華僑方潤文在 1925 年回鄉出資建造的居樓。樓高 6 層，鋼筋混凝土材料，樓房中下層形式簡潔，上層則較豪華。第 5 層敞廊，廊柱仿愛歐尼奧柱式，第 6 層正前方的山花是巴洛克風格。



自力村大門口，洪組長與洪科長留影



步行前往自力村，稻田正收割



在自力村合影



自力村的礮樓，前有蓮花池



參觀「銘石樓」

礮樓景致



「銘石樓」內部



「銘石樓」內部



村落景致



雲西樓、居安樓及安廬等碉樓景致



「銘石樓」第5層為敞廊，仿愛歐尼奧柱式



「銘石樓」合影



山花爲巴洛克風格



碉樓景致



（三）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立園）

立園位於廣東省開平市塘口鎮北義村委會庚華村。旅美華僑謝維立先生家族於1926-1936年回鄉興建，分爲別墅區、大花園和小花園三個區域，彼此以人工河或圍牆分隔，又用橋亭或通天迴廊連成一體。園中有景，景中有園。別墅區有6棟別墅，碉樓1座和2座門樓，建築自西向東。大花園建築坐自北向南。園內建築都爲鋼筋混凝土結構，室內室外有壁畫、灰塑及木雕裝飾，樓內家具設施齊全精緻。園林風格既有大陸園林韻味，又吸收歐美建築的西洋情調。可惜建築修復粉刷過度，缺少原有的古樸感。



前往參觀立園



立園內有小橋流水



泮立樓



泮立樓內部展示傳統炊食用具



泮立樓內外景致



泮立樓前修剪齊整的庭院



泮立樓內外



庭園景致

橋畔流水



參觀庭園合影



鳥籠



植物園



立園正面全景

（四）參訪地點：開平碉樓與村落（馬降龍村）

馬降龍碉樓群背靠百足山，面臨潭江水，村裡有興建於 20 世紀初期的 7 座碉樓和 8 座西式別墅，分布在竹林之間，至今保存良好。馬降龍村隸屬於開平市百合鎮，由黃氏家族的永安、南安及關氏家族的慶臨、河東、龍江五個自然村組成。其中永安村最早建於清乾隆年間，附近一帶為河灘地，原名「豐歲萌」，意思是歲歲豐收。1949 年以後，取名為「馬降龍」。黃氏和關氏兩個家族親戚大都在海外（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澳洲等地）定居。



前往馬降龍村，村內仍有居民生活居住



傳統民居



傳統民居景致，時近落日



「駿廬」是旅居加拿大華僑關崇駿在 1936 年回鄉建造的別墅，樓高 4 層



在「駿廬」樓上合影



「昌廬」



贈送給導覽員臺灣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郵摺

「林廬」留影、傳統民居生活

第九天：12月10日(星期一)

(一) 參訪地點：南風古灶及佛山石灣陶瓷博物館

「南風古灶」始建於明朝，屬於龍窯形式。回顧人類燒製陶器的歷史，最初是平地堆燒，新石器時代已發展為半地下式的橫穴窯和豎穴窯之基本形式，後來又演變成為圓形的饅頭窯、長條形傾斜建築的龍窯。石灣自唐宋時代開始，由饅頭窯改為龍窯，自明

代南風灶建成後，龍窯的結構定型，一直沿用至今。

石灣是著名的陶瓷產地，距今已有五千年歷史。陶的形成是泥、釉、火的結合，石灣傳統的製陶工藝與其他產區大致相同，分為原料加工、成形、鍛燒三大工序，也就是泥、形、飾、釉、火等五個工藝流程。

佛山石灣陶瓷博物館曾經和臺灣鶯歌陶瓷博物館交流，館方人員也時常參訪日本、韓國等地相關博物館，期望開展博物館多面向的經營活動。博物館為了引證陶業的歷史演變，特別設有石灣二十四行文史展示，另設陶瓷拾隅、陶的形成、窯的演變、石灣陶藝及陶瓷發展等分館。有關石灣陶業二十四行會，始於嘉靖年間（1522-1566 年），行會按產品類別、工種類別和地域界限來劃分，是實行自我保護的一種組織，各自定有行規。行會之間不准許互相模仿和侵越。最初只有八行，至清末增加至三十多行。除了其它輔助工種如製釉、砌窯、搬運雜工之外，以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有二十四行，各行會都冠以堂名。行會的出現，證明了石灣明清時期陶瓷生產已逐步進入規範化的經營。

近半世紀以來，石灣陶瓷業調整生產布局，引進先進設備，改良生產技術，開發建築裝飾陶瓷，從昔日手工業操作的日用陶瓷到現代先進技術生產的建築裝飾陶瓷為主。近年，佛山石灣陶瓷以 60%的全國建築陶瓷生產總值佔有率和 25%的全球佔有率，打造出亮麗的陶瓷品牌。



南風古灶的龍窯

南風古灶園區



參觀龍窯



參觀南風古灶園區



參觀南風古灶園區內的林家廳及村落



林家廳民居



村落景致



陶藝工坊



陶藝工坊匠師現場示範手拉胚後，本局人員特於胎體上刻字留念



創意陶片牆面



參觀石灣陶瓷博物館展示



石灣陶瓷博物館建築



在石灣陶瓷博物館合影



參觀博物館旁的陶藝商店街，與博物館館長廖志勇交換意見

（二）參訪地點：佛山祖廟

佛山市祖廟博物館位於禪城區祖廟路，是國家 4A 級旅遊景區。其轄區包括祖廟古建築群、孔廟、黃飛鴻紀念館、葉問堂等景點。佛山祖廟屬於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祖廟古建群始建於北宋元豐年間(1078-1085 年)，因其「歷歲久遠，且為諸廟首」而得名。祖廟為供奉北帝的嶺南聖域，它也曾是一個集神權、政權、族權於一體的獨特廟宇。祖廟的三雕二塑和嶺南建築，成就了它「東方民間藝術之宮」的美譽。

佛山祖廟以其保存完整的明清兩代古建群及豐富的傳統民俗文化內涵，每年吸引一百多萬海內外遊客前來參觀。在此處人們可以領略佛山的道教文化、儒家文化、粵劇文化和武術傳統文化的風采。



佛山祖廟前合影



祖廟內的泥塑裝飾藝術，以玻璃罩保護



祖廟正殿

戲臺



祖廟正殿前有水泥



祖廟正殿



正殿前留影



正殿前埕



正殿前埕的石獅



正殿內部



正殿內部



佛山祖廟旁「節孝流芳」牌坊



黃飛鴻紀念館的舞獅團正在表演



（三）參訪地點：嶺南新天地

嶺南新天地是民營集團利用現代化的手法，重新改造嶺南的傳統民居，或建造仿古民居建築，引入文化創意商店、特產店、咖啡館等多元的店鋪，改善祖廟周邊觀光新契機的經營模式。我們先參觀嶺南新天地的建築模型後，徒步參觀整個區域的建設成果。

這裡進駐了臺灣的法藍瓷器商店、廣東絲綢服飾店、石灣酒莊、茶餐廳，意圖多角化呈現，營造「新中國」的氛圍。





參觀仿古建築及舊建築活化利用情形



仿古商店街



修復後的「龍塘詩社」，百年前文人雅士聚集在此吟詩作賦

石灣酒莊

第十天：12月11日(星期二) 返國日
自廣州白雲機場搭機返回臺灣桃園機場。

參、參訪心得

一、參訪蒐集資料

本次參加兩岸有形文化遺產論壇，蒐集了大陸文物保護法律文件資料、文物進出境審核工作手冊及田野考古工作規程等法規文件。另外考察各參訪地點時，也努力蒐集相關背景資料。臚列如下：

- (一)《大陸文物保護法律文件選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年)：由大陸國家文物局編輯，收錄國家法律、行政規章、部門規章，以及地方性法規和政府規章等。主要有《文物保護法》、《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長城保護條例》、《歷史文化名城名鎮名村保護條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博物館管理辦法》、《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等。
- (二)《文物進出境審核工作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由大陸國家文物局編輯，收錄許多規章、規範性法律文件及國際公約。主要有《文物出境審核標準》、《關於加強文物進出境審核工作的通知》、《關於被盜或非法出口文物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啓用 2009 年版文物進出境審核文件和火漆印章的通知》、《文物出境展覽管理規定》、《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管理規定》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關於被盜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約》等。
- (三)《田野考古工作規程／國家文物局》(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載錄有關考古調查發掘、考古發掘單位和領隊職責、發掘資料整理、成果刊布及資料管理等田野考古工作規程，也附錄許多考古相關管理要點和記錄表格。
- (四)考察景點資料有：
 - 1.《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
 - 2.《孫中山與帥府名人－文物與未刊資料選編》(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 年)。
 - 3.《帥府文物話辛亥》(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 年)。
 - 4.《後辛亥時代的孫中山與廣州》(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 年)。
 - 5.《古應芬家藏未刊函電文稿輯釋》(廣州：廣州出版社，2010)。
 - 6.《海上敦煌－探秘「南海 I 號」》(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0 年)。
 - 7.《海上盜路－粵港文物大展》(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2 年)。
 - 8.《黃埔軍校圖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9.《廣東文化遺產》(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年)。
 - 10.《陳氏書院－建築裝飾中的故事和傳說》(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2 年)。
 - 11.《廣州陳氏書院實錄－廣東民間工藝博物館》(北京：大陸建築工業出版社，2011 年)。
 - 12.《南越藏珍》(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13. 《五秩風華－鴉片戰爭博物館五十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4. 《清代前期廣東海防體制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5. 《凝固的歷史－劉岩石繪虎門銷烟、鴉片戰爭作品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6. 《明清海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7. 《鴉片戰爭中的中英船炮比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8. 《明清皇宮虎門秘檔圖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二、參訪地相關（計畫、措施或政策）分析

（一）規劃面：

- 1、**完善文化遺產法律體系：**大陸從 1979 年開始擬定《文物保護法》，於 1982 年頒布實施。共分為 8 章、33 條，比 1960 年的《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增加了 15 條，修正及補充的內容主要有幾個方面：

- （1）明確文物所有權的歸屬；
- （2）中央與地方設立文物保護管理機構；
- （3）改進文物保護單位的制度；
- （4）完善歷史文化名城的制度；
- （5）加強考古發掘的審批工作；
- （6）加強流散文物的管理；
- （7）肯定文物經費的必要性；
- （8）規定獎勵和懲罰條件。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方面，這些年大陸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受到現代生活方法的衝擊，一些口傳身授的文化遺產不斷消失，傳統技藝面臨失傳的危機，大量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珍貴文物遭到毀棄，需要通過立法的制度，進一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大陸在 2004 年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後在 2011 年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傳並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以及相關的實物和場所。為了突顯保護重點，規定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而國家為了促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工作，規定對代表性傳承人的支持措施及文化機構在傳播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職責。

2、推動文物進出境管理制度：

1990 年以後，隨著《文物保護法》兩次修訂以及相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出現，大陸地區的文物出境制度趨於嚴格。

2007 年修訂後的《文物保護法》專設第六章「文物出境進境」，共 4 條，對文物出、入境做出了較為具體的規定。對於文物出境，該章的規定主要包括：（1）國有文物、非國有文物中的珍貴文物和國家規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法出境展覽或者因特殊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出境的除外。（2）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家文物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由國家文物局簽發出境許可證，從其指定的口岸出境。（3）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向海關申報；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4）文物出境展覽，應當報國家文物局批准；一級文物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量的，應當報國務院批准。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品，禁止出境展覽。（5）出境展覽的文物出境，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海關憑國家文物局或者國務院的批准檔放行。出境展覽的文物復進境，由原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相關規定有《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文物出境審核標準》及《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管理規定》。

3、啓動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1980 年代，國際上盜掘水下文物的風潮蔓延到中國南海海域，大量珍貴的水下文化遺產遭到不法分子的盜掘和破壞。爲了應對這種不利局面，大陸國家文物行政部門一方面組建和培訓水下考古隊伍，通過「走出去，請進來」的策略，將當時國外最新的水下考古和水下文物保護理論、方法引入中國，用於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員並指導具體的保護工作。1989 至 2012 年間，國家文物局共舉辦六期水下考古培訓班和兩期出水文物保護培訓班，南方的廣東和海南兩省也分別舉辦過省級的水下考古培訓班，培養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超過百人，並逐漸在國內建立起數支水下考古和遺產保護的專業隊伍。

（二）執行面：

1、執行完善文化遺產法律體系工作：

《文物保護法》自 1982 年實行以來，對於提高人們的文物保護意識有了重要的作用。但大陸強大改革的影響及開放市場經濟的發展，文物保護的工作出現了新的問題，例如：文物保護力度不夠，地方單位無法正確處理經濟建設與文物保護的關係，造成不可移動文物（古蹟、歷史建築等）被毀壞；一些文物收藏單位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館藏文物的流失；未能合理活化利用文物；盜掘、走私文物的情況嚴重。以上這些原因都使《文物保護法》有需要進行修改與補充。

相關單位經過了幾次小幅修改後，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新的《文物保護法》公布施行，條文增加至 80 條。新法的第 2 章由舊法的「文物保護單位」改爲「不可移動文物」，擴大了保護範圍；第 5 章改舊法的「私人收藏文物」爲「民間收藏文物」，增加了法人和其他組織收藏文物的規定；第 6 章改舊法的「文物出境」爲「文物出境進境」，

加重了對違反《文物保護法》行為的打擊力度。2007 年再次小幅修正《文物保護法》。

為貫徹《文物保護法》的理念，大陸國務院制定了《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和《長城保護條例》兩部行政法規，另外制定了《博物館管理辦法》、《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在地方政府相應制定許多地方法令規章，例如《北京市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北京市歷史文化名城保護條例》、《河北省文物保護管理條例》等等。

大陸還加入了一些和文化遺產相關的國際公約，如《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遺產公約》、《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等。

2、執行文物進出境管理：

為進一步細化、更新文物出境審核標準，國家文物局與文化部分別於 2007 年 4 月與 7 月公佈了《文物出境審核標準》與《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為了適用新時期文物保護的需要，這兩個部門規章調整了文物出境的標準線。新標準以 1949 年為主要標準線，凡在 1949 年以前生產、製作的具有一定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原則上禁止出境。其中，1911 年以前生產、製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同時，針對少數民族文物流失嚴重的情況，為加大對少數民族文物的保護力度，新標準將 1966 年作為少數民族文物出境的主要標準線，規定凡在 1966 年以前生產、製作的有代表性的少數民族文物禁止出境。可見，與新標準對文物出境進行了限制，糾正了 20 世紀 70 年代用文物換經濟利益的做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了對走私文物罪規定了具體的刑事責任。依據 2011 年修訂後的《刑法》第 151 條第 3 款，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沒收財產；情節較輕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罰金。

3、執行水下文化遺產調查：

目前大陸許多省份已具備了獨立進行水下文化遺產調查、勘探、登錄和保護的基本能力。利用水下考古專業人員，大陸文物部門用了大約 12 年的時間基本完成了對沿海各省的水下文化遺產調查、勘探和登錄工作，而部分內陸省區也開展了有針對性的水下文化遺產調查工作。同時，國家文物局還主導進行了對遼寧綏中三道崗元代沉船、山東膠南鴨島明代沉船、寧波漁山島小白礁一號清代沉船、福建白礁 I 號、龍海半洋礁一號宋代沉船、平潭碗礁 I 號清代沉船、大練島 I 號元代沉船、廣東汕頭南澳 I 號明代沉船、海南西沙華光礁 I 號宋代沉船等水下遺址的考古發掘。

（三）效益面：

1、文化遺產法律體系工作之效益：

新版《文物保護法》有鑒於執行過程中，處理文物保護和利用的關係一直有不同認識，爲了獲得共識，新法增加規定：文物保護工作貫徹「保護爲主」、「搶救第一」的方針，實行「有效保護」、「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原則。新法也增加了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制度，完善了不可移動文物保護制度和館藏文物保護制度。在保證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加以規範文物的合理利用，增加了私人博物館收藏文物的規定。

2、文物進出境管理效益與缺失：

目前大陸地區的文物進出境制度已經基本成形，但依學者霍政欣的說法，大陸當前的文物進出境制度可概括爲：出境嚴格審核，並有具體懲罰規定；入境缺少監管，法律懲罰亦付闕如。查處文物走私，需要文物鑑定技術與知識，而海關人員普遍缺少該領域的專業技術知識與培訓，這是遏制文物走私的技術障礙。

1997 年香港回歸大陸後，成爲中國文物流失的中轉站。由於香港實行極度自由的文物交易制度，亦不適用中國 1970 年加入的《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文物貿易因而異常活躍。除每年都有蘇富比、佳士得等國際拍賣公司定期舉辦的中國文物拍賣會以外，還聚集大量世界各地的古董商。他們經營著幾百上千家大大小小的拍賣公司、古玩商店、文物公司，經營專案全部都是中國文物，而在這些中國文物中，所占比例最大的則是出土文物。更令人憂慮的是，由於文物買賣在香港是公開、合法的，在中國「寬進」的文物入境制度下，香港已成爲不法文物商走私文物「漂白」的管道。一些文物商在香港購買走私文物，取得合法正規發票後，再將這些文物轉入內地，申報過海關時再蓋上「入關火漆」，便可以改頭換面，成爲合法的私有財產，走私文物自此便有了身份證，可以在國內拍賣會上合法拍賣。

如何做到文物進出境制度的大體平衡，既要遏制文物非法流出，也要阻止文物的非法流入；既要對文物非法出境的責任人予以法律制裁，也要對將文物非法帶入國境的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這是中國加入國際公約的法律義務。

3、水下文化遺產保護效益：

在加快培訓水下考古專業人才的同時，中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的機構也逐步健全化。1987 年 9 月，中國歷史博物館設立了國內最早的水下考古學研究室。在長達二十年的時間裡，該機構遺址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負責組織國內的水下考古人員專業培訓並統籌協調全國的水下考古與專案水下文物的保護工作。2009 年 9 月，國家文物局成立了「國家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負責全面組織協調、交流培訓、規劃實施中國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並先後設立了寧波、青島、武漢、福建和南海五個基地。

在另一方面，國家文物行政部門則以法律的手段來規範水下文化遺產的管理和保護

工作。1989 年 10 月頒布的《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使中國成為當時世界上為數不多的以立法形式保護水下文化遺產的國家之一。雖然該條例的正文只有十三條，但基本內容涉及了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的幾乎所有方面。實踐證明，該條例的頒佈和實施為水下文化遺產提供了切實的法律保護，對於推進水下遺產保護事業發揮積極的作用。

三、與我國相關政策之比較分析

縱觀世界遺產古蹟保存觀念，從最早的單幢古蹟建築的指定，到市街、聚落而至整個的都市的整合性的保存，除了包括歷史文化的保存外，尚有經濟、社會、教育和非物質文化層面的各項問題，這是一種動態整合的文化保存理念。1999 年 921 大地震對台灣中部災區古蹟與歷史建築造成的重大損傷，當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臨時制定了一些緊急作業要點，以便在第一時間內搶救受損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災後特將緊急修復之步驟予以法制化，並適用古蹟採購辦法，或遇天然災害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的規定。並且增列「歷史建築」登錄制度的建立，以避免尚未被指定為「古蹟」之文化資產，因缺乏適切的保護與管理，使古蹟、歷史建築加速損毀或無法抵禦自然災害的窘況。

此外還有一些由軍方或政府各公部門所經營的閒置空間，例如許多閒置的眷村、糖廠舊倉庫、煙樓、公賣局的煙酒工廠、鐵路機車廠、農會米倉，這些空間的建築密度較疏，正好彌補都市化地區所欠缺的開放空間，可提供居民的藝文活動空間、社區活動空間，增加居民的活動機會，減低居民相互間的冷漠感。老舊建築保存活用常是一種既可以保存產業文化，又可以兼具保障居民權益的有效方法。2000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增加「歷史建築」一項後，這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的歷史建築或產業文化資產方受到法令的保護。目前文資局逐步推動並期望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發展政策、法令研究、工程監管理制度、書圖審查等工作，推動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輔導地方成立文資專責機構。

另外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保存維護計畫，對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古物及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由各縣市政府提報進行緊急搶救、保存活化、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計畫，由文資局審查後給予經費補助。持續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人才培育及出版宣傳工作，清查、普查全國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規劃、調查研究、人才培育、講習訓練、教育推廣及出版宣傳等業務。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技術諮詢及保存修復專業人才培育。

目前臺灣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為推廣文化遺產普世價值，推動了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計畫，共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由文資局核定 14 縣市辦理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計畫，定期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及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會議，並辦理相關專書出版計畫、國際文化資產研討會及舉辦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等。對於增

進國際合作交流，亦積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事務，進行文化資產國際邀訪合作及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交流活動。

在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發展業務方面，文化部為保護這些水下文化資產，已擬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計畫」。該計畫包含近程、中程和長程的發展計畫，如人才培訓，法規政策研擬，水下考古探勘發掘及出水文物保存科學相關之研究計畫等，並於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始，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研究員主持「澎湖馬公港古沉船調查、發掘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以三年時間，為台灣培訓水下考古之種子人才及出水文物保存科學人才、進行馬公港水下疑似古沈船之調查、進行馬公港疑似古沈船遺址調查評估所採集出水文物之處理、維護，進行保存科學人才之培訓、擬定水下考古作業準則，並展開澎湖周圍海域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評估與記錄工作。從 2010 年年開始，接著進行第二個階段為期三年的「臺灣周邊海域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所發現的諸多歷史沉船要如何現址保存，而不遭受盜採文物或其它因素的破壞，是今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工作重要的課題。

肆、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持續辦理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活動

本次為第四屆論壇活動，檢視各屆辦理情形，可看出海峽兩岸文化遺產界各有其發展脈絡及歷史情境，值得雙方持續討論、交流並吸收彼此保護文化資產的長處。論壇活動可以說是兩岸文化資產保護行政界與學術界的高階互動平臺，是一個具有口碑的論壇品牌。建議應持續開展議題，每年有序的辦理，在兩岸之間截長補短，善盡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弘揚與傳承的使命。

（二）加強兩岸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交流

如何在有效保護的前提下，開展文化資產的活化再利用和適度開發，並實踐文化資產保護的永續發展，是目前受關注的議題。文化資產合理利用一方面可讓空間活化與居民生活形成連結，另一方面可再創空間存在的價值，使文化資產既能彰顯「歷史空間」又可兼顧「都市發展」。目前兩岸文化資產主管部門都積極推動此一政策，各自也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未來可加強雙方在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方面的交流，以增進彼此的專業視野，進一步促成合作的可能性。

（三）加強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制修訂與管理實務方面的交流

近二十年來，大陸相當重視文物保護的法律建制和實務管理，本屆論壇主題頗能切合兩岸文化部門的政策走向與發展趨勢，尤其兩岸學者專家於論壇所發表的論文專業度高，以後或可就兩岸文化資產保存之法制修訂與管理實務之比較研究再作深入的討論，以利兩岸後續法制研修時的參考。

二、中長期建議

（一）加強文物的進出境管理

我國文化部目前對於文物的進出境管理，大抵依據〈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及〈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公司、基金會或政府機構申請辦理大陸地區古物或國外地區中華古物來臺展覽之許可函，俾利申請單位持此許可函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及輸出許可證。除此之外，實無較強制性之有效規定或行政作為來防止文物的流失。觀看大陸作法，其為防止可移動文物的非法流失，加強了文物進出境管理，根據《文物保護法》及《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設立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此機構是一個獨立的文物行政執法機構，負責文物進出境的審核工作，使用文物出境標識和文物臨時進境標識，對允許出境的文物核發文物出境許可證，在業務上則受到國家文物局的指導。

根據《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的規定，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在文物出境前填寫文物出境申請表，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審核機構在法定期限內作出是否允許出境的審核意見。文物進出境責任鑑定員一致同意允許出境的文物，審核機構方可加蓋文物出境審核專用章，標明文物出境標識後，核發文物出境許可證。另因修復、展覽、銷售、鑑定等原因臨時進境的文物，由審核機構審核後標明文物臨時進境標識並登記後入境。

目前大陸已在北京、天津等地設立了 14 個國家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處，形成了一個具有較高政策水準和專業能力的文物進出境責任鑑定員組織，初步建構了文物進出境管理的法規制度體系。

另外，大陸成立了「國家文物鑑定委員會」，這是國家文物局為文物保護管理工作而設立的文物鑑定諮詢機構。由國家文物局聘請文物、博物館及相關行業著名專家學者組成。其主要職責是根據國家文物管理工作需要，對文物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和等級進行鑑定和評價，為文物徵集、保護、管理和執行有關文物保護法規提供依據。

（二）鼓勵兩岸文物交流及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

兩岸文物交流的動機，除了人們對於異域文物的好奇之外，也是出於尋根探源的深層靈動。從 1992 年 12 月 5 日陝西秦始皇陵兵馬俑、河北滿城漢墓金縷玉衣等 110 件大陸珍貴文物來臺展覽，展開了兩岸文物交流活動，1993 年兩岸共同組成長江三峽文化資產維護考察團，對三峽工程涉及的文化遺產進行考察，掀開了兩岸文物交流合作的嶄新篇章。文物的交流就像是一座堅固的文化橋樑，藉此文化可以互相瞭解與溝通。

文化的可貴就在於不同文化的差異性及多元性，文化設施的設立就是最直接快速觀察與理解各個文化現象的方式。博物館正代表著不同文化意涵，而且是教育的詮釋者與

文化的傳承者。

大陸在 2005 年 12 月通過《博物館管理辦法》，博物館主要以徵集、保管、研究歷史上各時期的各種可移動文物為首要工作。博物館有文化保存的功能、社會教育的功能，也能發揮文化交流的功能，博物館就如同國家歷史文化的形象大使。應鼓勵兩岸舉辦各種文物交流，這會帶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社會的發展、大眾的參觀，更能彰顯文化遺產及博物館的核心價值，兩岸及國際間藉此交流，都能夠學習、觀摩、研究與實驗，有助於大眾關注文化遺產的保護議題。

另外，在教育體制之外培養文化專業的人才是必要的。此次參訪大陸博物館，許多博物館外觀建築新穎亮麗，但內部展示概念及展示手法較為過時粗糙，僅為文件的陳列擺設，或整個博物館用大圖輸出加註說明的方式陳列。而臺灣的博物館形態與展示手法相對多元化，也較能跟著國際流行的思潮作變化，如能在國內成立博物館專業人員的培訓中心和設立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等輔導性的機制，將更能完善官方與非官方等各個博物館的專業需求。建議建立博物館專業人才資料庫，以便利不同性質的博物館利用在職訓練與輔導規劃改善運作系統，來充實足夠的博物館專業人員做為有效推動文化遺產展示與文化交流的菁英。

（三）落實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管理

臺灣與大陸沿海地區都有許多水下文化遺產。要落實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首先要持續進行水下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看大陸的經驗，二十年來，雖然通過水下考古調查、勘探或者其他方式發現、登錄了一批水下文化遺產，但是無論已調查的水域面積還是已掌握的水下文化遺產數量都非常有限，公布為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水下文化遺產的更是寥寥無幾。這種狀況嚴重制約了中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未來發展，因為如無法較為全面的掌握中國管轄水域的文化遺產資料，包括水下文化遺產的類型、數量、地域、分佈特點和保存狀況等基礎資訊，就無法制訂出有針對性的保護和管理措施。依廣東省博物館魏峻館長的建議，大陸應儘快修訂《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同時鼓勵地方性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立法工作。

水下文化遺產價值，如水下沉船或遺址，不僅只是古物而已，它們的形體、結構、位置與空間脈絡，以及所存在的環境都是「封存」在水中的歷史膠囊，完整地為後人提供許多有關當時航海、造船、貿易、工藝技術以及歷史事件與環境變遷等方面之訊息，對人類歷史和文化的研究都產生非常重要的價值。

要落實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需要有一套健全的法律與良好的制度。訂定相關法制的目的就是要確保對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並持續紀錄水下文化遺產檔案。各國須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的內容與精神，讓民眾體認到水下文化資產是人類文化資產的一個組成部分，也須要擔負起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責任。